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291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 26 号)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浙商银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浙商银行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浙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浙商银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浙商银行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291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浙商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中国 北京


金睿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 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前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

此汇总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侯波

董事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等。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及进行的资金业务，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未在本汇总表中列示。